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实际股份数量（899,136,483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李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述告知函，李敏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计划全部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敏华	竞价交易	2026年1月5日	26.30	145,000	0.02

二、减持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敏华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	0.06	435,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	0.05	435,000	0.05

注：以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敏华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违反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李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